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会议通知》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董浩然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阅，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